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2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科長王鉉驊
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*2220

偶遇糾紛宜調解，快速解決免糾結！

近年來訴訟案件增加，為免訴訟過程可能耗費時間、勞力及金錢，及對於訴訟結果無法預測，如有民事事件，例如買賣糾紛、金錢借貸、不動產租賃、鄰人水管漏水等，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例如車禍過失傷害、打架互毆輕傷害、公然侮辱、誹謗、毀損器物等，可以善用各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的資源，免費、便利、隱密、有效的解決糾紛，而且調解過程中雙方能充分對話，互相協商出最大共識。

鄉鎮市調解的特色，是由調解委員以公正第三人的身分，透過其社會聲望與調解技巧，採用輕鬆、和諧、理性、多樣的調解方式，促使紛爭當事人相互讓步、達成和解，而和解內容必須經過當事人雙方都同意後，才算調解成立。調解成立時，調解委員會應製作完成調解書，送請地方法院核定。調解經法院核定以後，刑事事件當事人就這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，可以直接到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不必像一般訴訟案件一樣，還要等到法院判決勝訴確定才能聲請強制執行。因

此鄉鎮市調解相對於民眾自行和解來說，具有法律效力保障，可以一勞永逸的解決紛爭。

本部近年來積極推動鄉鎮市調解業務，自 106 年至 111 年，鄉鎮市調解結案總件數平均每年約有 13 萬 9 千餘件左右，調解成立比率則逐年成長，至 111 年已達到 82.02%，顯示民眾利用鄉鎮市調解制度解決糾紛之意願及成效已大幅提升。而本部為配合調解委員積極增進專業知能的需求，每年與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調解業務研習會，並發給績優之鄉鎮市調解獎勵金，以精進調解效能。未來本部亦會持續協助調解委員會提升調解效能與品質，為民眾提供最優質的鄉鎮市調解服務。

偶遇糾紛宜調解，快速解決免糾結！更多鄉鎮市調解的詳細資訊，可上本部網站下載「鄉鎮市調解常見問答手冊」進行瞭解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528/2529/2537/2538/102823/post>)，歡迎各界多加運用！